





收回土地预告公告张贴记录单

张贴时间	张贴地点	张贴公告(示)名称、文号		
2025 4.16	辛店街道西夏社区	临收回预告公告[2025]2号		
张贴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	联系方式
	田惠民	370721197105193674	金山所	15253327488
	李刚	370305198308236510	辛店街道办事处	18553389160
见证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苗海洲	2704051976108181X	西夏社区	13355251728
	田少军	370305197710101824	西夏社区	13787878107
	苗象斌	37030519490421183	西夏社区	13515331866
该公告(示)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9日在辛店街道西夏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。				
注意事项: 1.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(镇)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; 2.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,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。				

收回土地预告公告张贴记录单

张贴时间	张贴地点		张贴公告(示)名称、文号	
2025 4.16	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		临收回预告公告[2025]2号	
张贴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	联系方式
	张明	370721197105197634	金山所	15053327488
见证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王明	370305198303013115	金岭镇政府	13853351019
	张明	370305198011126248	金岭南村	15053337937
	张明	370705198805200047	金岭南村	1505448606
	张瑞	370251997016042	金岭南村	1856028565
<p>该公告(示)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9日在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。</p>				
<p>注意事项: 1.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(镇)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; 2.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,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。</p>				